附件

陕西省特需医疗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2. 为规范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以及相关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的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是指公立医疗机构在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为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等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根据本机构现有设施条件、医师队伍、学科优势、品牌特色，在服务设施、诊疗环境、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医护队伍、就医体验等方面提供更优质便捷的由群众自愿选择的医疗服务。特需医疗服务是基本医疗服务的差异化补充。
4.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非营利性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5. 医疗机构承担突发事件应急等任务不能满足患者对本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的需求时，要减少或暂停特需医疗服务，以优先保证正常基本医疗服务的资源供应和绝大多数患者就医需求。
6.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应体现对基本医疗服务的反哺作用，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允许特需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
7. 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实行备案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应负责对辖区内特需医疗服务的日常监管。
8. 服务要求
9. 医疗机构是特需医疗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特需医疗服务须符合国家行业规章及医疗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10.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保障基本医疗服务规模和质量能够满足患者的需求，不得挤兑本机构基本医疗服务的提供能力（含设施设备、环境、专家供给等），在此基础上，通过内部挖潜，规范有序开展特需医疗服务。
11. 公立医疗机构实行市场调节价(含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数量和费用所占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医疗收费总项目数量和医疗收入总金额的10%。
12. 特需医疗服务主要包括特需门诊、特需住院，一般应具备独立的服务区域，实行独立管理。

特需门诊应有独立的诊室、候诊室等，并有明显标识加以区别。诊区内的诊疗环境整洁、舒适，设专用导诊服务台，辅助服务设施应满足个性化要求。特需门诊患者平均就诊时间应至少达15分钟。

特需住院的病房应按照单人间或套间配置，除具备基本医疗设备条件外，还应设立独立的卫生洗浴等相关生活服务设施，配置情况应当纳入院务公开内容。不得和普通病区混房收治。特需病房实行专医专护、患者选医生制度。

1. 开展手术、操作类项目的特需医疗服务，要区域单列，不得和基本医疗服务区域混用。
2. 提供医学影像类特需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相关设施设备应当独立设置，特需区域标识清楚，不得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相关设备混用。

检验或病理类特需医疗服务项目的设备设施配置建议独立设置，未能做到独立设置的，不得简单的以“急诊、加快”的名义插队优先，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同类检验或病理项目完成时间达到国家、行业要求以及本区域同级同类医疗机构平均水平，且不得因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受到影响。

1. 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医师，应在专业领域享有一定的声誉及有能力满足患者对特需医疗服务的需求，经本机构有关职能部门认定，按特需医疗服务项目逐一授予相应的诊疗决策和实施权限。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师特需医疗服务授权与动态管理制度，根据医师的专业能力、特需服务服务及质量安全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医师特需医疗服务权限。
2. 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的本机构在职专家，必须同时提供同类项目基本医疗服务，其特需医疗服务提供量不得多于基本医疗服务的50%。退休返聘专家和外院专家除外，但其服务工作量应纳入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总收入比例限制的计算范围。
3. 特需医疗服务实行知情同意制度，由群众自愿选择，不得诱导、暗示或强制群众接受特需服务，事前应签署知情同意书，并尊重保护患者隐私。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事件发生后，医疗机构紧急救治患者生命时，如基本医疗服务资源不足，可以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收治患者，并依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5. 医疗机构宣传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专家信息时，要经过医疗机构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要求。
6. 项目管理
7. 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一般在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内选择形成，明确拓展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现行目录内没有的，按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新增项目程序申报立项。
8. 以下范围不列入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一）院前急救、急诊医疗服务；

（二）重症监护医疗服务(医 疗机构重症监护资源配置满足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在特需医疗服务独立区域增设的重症监护室除外)；

（三）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不宜纳入特需医疗服务的项目。

1. 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后，应当同时关注相关科室的基本医疗服务供给情况，重点监测与特需服务项目相对应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平均完成时间，确保其不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门诊、专科门诊、专家门诊以及住院、手术（含操作）的等候时间，并作为医疗服务的承诺逐步纳入院务公开范围。
2. 当特需医疗服务开展后，相对应的基本医疗服务等候时间明显延长时，医疗机构应当有效利用特需医疗服务的相关资源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并按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收费。
3. 医疗机构开展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应当具有一定的患者需求基础，并进行动态调整。当资源配置明显大于患者需求时，医疗机构应及时减少特需医疗服务资源的配置或降低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确保医疗资源不浪费。
4. 鼓励发挥中医药服务特色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充分挖掘中医药对慢性病、老年病、复杂性疾病、疑难病的诊疗优势,打造中西医药融合优质医疗服务临床基地，发展针刺、艾灸、推拿、刮痧、拔罐、中药熏蒸、辩证施膳、中医传统功法等中医特色服务,探索开展食疗、饮品等养生产品辅助治疗项目，引导健康养生理念。
5. 运行管理
6.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由患者自行负担，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7. 特需医疗服务价格按市场供求情况的定价原则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医疗机构要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的价格应与医院等级、专业地位、功能定位相匹配，确保服务高效优质、质价相符。
8.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备案制度，特需医疗服务应经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或被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将特需项目及价格向主管医疗保障部门备案，并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疗保障局。备案价格必须为实价。
9. 医疗机构申请备案特需医疗服务，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陕西省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三）医疗机构上一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

（四）开展特需医疗服务人次、收入测算情况；

（五）医疗机构医护资源配备情况，流程和条件，以及开展特需医疗服务配备人员条件、基本设施设备配置等情况；

（六）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及与其对应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的承诺等待及完成时限；

（七）规范特需医疗服务管理的相关措施和制度。

1.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院内特需医疗服务场所、特需服务项目、价格标准、服务内容、执行时间等，并注明有关部门投诉电话。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应至少公示5个工作日后开展。
2. 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不纳入按病组和病种分值支付方式核算范围。医疗机构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所使用药品和耗材，不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限制。
3. 鼓励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特需医疗服务合作协议，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完善商业健康保险支付政策，扩大商业健康保险在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支付中的比例，依托陕西全民健康保就医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的模式，推进医疗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商业健康保险的一站式理赔结算。鼓励在陕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特色医疗服务对接的健康保险产品以及特需服务医疗险产品。
4. 省卫生健康委将遴选对国际医疗有认识、有发展基础、学科优势明显的高水平公立医疗机构，在特需医疗服务区域开展国际医疗服务试点工作。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探索外籍、港澳台医师在试点单位多点执业注册措施。鼓励试点单位开展国际医疗多语种服务,提供多语种医疗文书，完善国际医疗服务预约就诊机制和费用便利化支付措施。支持试点单位可在不违反国家和本省价格、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与商业保险机构协议的方式对国际医疗服务探索优质优价。
5. 监督管理
6.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本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的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障特需医疗服务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
7. 鼓励建立发展特需医疗行业学会、质控组织，发挥行业组织在强化行业自律管理、提高行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行业发展凝聚力、开展特需推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包括服务业务量、服务人次数、收入占比、患者来源地分布、就诊专科、病种分布和特需医疗服务结果等特需医疗统计指标体系，加强指标监测，指导特需医疗服务质量控制和长期发展工作。
8.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等应当依照职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及价格管理的监管，监测医疗机构市场调节价项目开展规模，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配置条件、服务内容、服务规模等情况进行考评，经考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医疗机构，责成其定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开展条件的，停止其开展特需医疗服务；对违反有关要求擅自扩大和增设特需医疗服务、不按规定备案、公示、违背患者意愿提供特需医疗服务等行为，经查实，严格依法处理。
9.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统计本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的情况，并及时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报告或调整备案项目及价格。
10. 附则
11.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管理办法（暂行）》(2017年版)同时废止。国家出台有关新规定的，按照国家新规定执行。

附件：陕西省特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陕西省特需医疗服务（市场调节价）项目和价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特需服务项目数量合计： | | |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项目数量： | | | | | | | | |
| 金额单位： 元 | | | | 申报日期：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项目名称 | 服务产出 | | 价格构成 | 加收项 | 扩展项 | 计价单位 | 计价说明 | 价格（元） | 拟执行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占医疗机构年度医疗收入比例（%） | | | | | | |  | | | 年度填报 | |
|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医疗收入比例（%） | | | | | | |  | | | 年度填报 | |
|  | 特需服务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已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比例（%） | | | | | | |  | | | 年度填报 | |
|  |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含特需服务项目和试行期内新增项目）占医疗机构年度已开展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总数量比例（%） | | | | | | |  | | | 年度填报 | |
|  | 上年度已开展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数量及服务量 | | | | | | |  | | | 年度填报 | |
| 使用说明： |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